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訴字第69號

原　　告　好帝一食品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貞秀

訴訟代理人　徐仕瑋律師

　　鄭深元律師

　　林宏軒律師

　　李岳庭律師

被　　告　朱旭斌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方金寶律師

　　吳文淑律師

　　吳冠龍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(智財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案於本院112年度勞聲字第1號聲請核發營業秘密保持令事件確定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關於秘密保持命令之聲請，法院於裁定確定前，得暫停本案訴訟關於該營業秘密部分之審理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第24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案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(智財)事件審理中，原告另聲請本院核發營業秘密保持令（本院112年度勞聲字第1號），因本案之審理，涉及該營業資訊是否屬於營業秘密，然該聲請案目前尚未裁定，本院認有裁定停止本案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，爰依前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27　　日

勞動法庭法　官　洪碧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政良